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朱善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合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为准，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董事陈革、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公司董事陈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陈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陈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